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非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黑龙江华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非联合体) 参加 (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 的 (东山区全民健身中心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山区全民健身中心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黑龙江华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1 人, 营业收入为 9268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57.9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华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